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中國附屬公司**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框架協議的綠城出售及貸款轉讓之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 (b) (i)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屬須予披露之交易外，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獲得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925,47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該組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取代舉行實際股東會議，作為接納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框架協議的綠城出售(即向搜候上海出售綠城廣場置業之70%股權)及貸款轉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 (b) (i)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屬須予披露之交易外,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原因是綠城廣場置業之共同擁有人馬鞍山置業(該將根據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其於綠城廣場置業之30%股權),因其於綠城廣場置業之3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獲得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925,47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2%。該56.42%股權為由原股東宋卫平先生(「宋先生」)、壽柏年先生(「壽先生」)

及宋先生的妻子夏一波女士(「夏女士」, 連同宋先生及壽先生合稱「原股東」) 控制之股份。原股東控制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原股東</i>			
- 宋先生	472,124,000	1	28.78
- 夏女士	68,859,000	2	4.20
- 壽先生	384,490,500	3	23.44
小計	<u>925,473,500</u>		<u>56.42</u>
<i>其他股東</i>	714,838,397		43.58
總計	<u>1,640,311,897</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由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Delta House Limited持有之372,124,000股股份及由香港丹桂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香港丹桂基金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宋先生擔保並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慈善機構，宋先生為其唯一成員。
2. 該等股份由夏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Wisearn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ofitwise Limited持有。

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壽先生則擔任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自一九九八年四月壽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原股東一直一致行動。根據原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原股東亦確認及同意彼等將繼續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宜採取一致行動。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原股東(透過彼等控制之實體)為股東之單一群最大股東，而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該組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取代舉行實際股東會議，作為接納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綠城廣場置業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估計綠城出售之收益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此為由本集團注資綠城廣場置業之70%註冊資本之成本(即人民幣1,085,000,000元)加上就綠城廣場置業之相關成本，以及根據框架協議出售綠城廣場置業70%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1,300,638,200元)間之差額。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